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44號

聲請人 福珽通風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震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聲請之票據究為支票抑或本票（台端聲請狀載與銀行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）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何？（如未載到期日，請一併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